文件编号：安述心理〔2026〕45 号

档案编号：_____

研究参与者知情同意书

本知情同意书适用于由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"本中心"）开展的以人为对象的科学研究。本中心开展研究已经伦理审查。请您在参加研究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，如有疑问，请向研究者提出。

第一条　研究项目基本信息

1.1　研究项目名称：_____。

1.2　研究者姓名及资质：_____。伦理审查批准号：_____。

第二条　研究目的、过程与方法

2.1　研究目的：_____。

2.2　研究过程与方法：研究拟采用_____（如问卷、访谈、实验等）方法，您需要参与的环节、预计次数及每次时长为：_____。所使用的技术手段为：_____。

第三条　可能的困扰与风险

3.1　参加本研究可能带来的不适或风险包括：_____（如回忆个人经历带来的情绪困扰、时间投入、隐私泄露风险等）。研究者已采取合理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。

第四条　预期获益

4.1　参加本研究可能带来的获益包括：_____。您理解并确认：研究结果未必直接使您个人获益。

第五条　补偿安排

5.1　作为参加研究的补偿，您将获得：_____（如交通补贴、劳务报酬等）。您在研究中途退出的，按已完成的研究环节据实结算。

第六条　保密原则及限制

6.1　研究者对研究过程中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研究资料以去标识化、编码方式保管，未经您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授权不对外披露。

6.2　研究资料自研究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五年，到期按保密要求销毁；除研究者和经授权的研究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接触可识别您身份的资料。撰写研究报告、发表成果时，将隐去一切可识别您身份的信息。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情形除外。

6.3　研究资料的收集、存储、传输采取加密、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；如发生可能危及您权益的信息安全事件，研究者将依法及时告知您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4　研究结果发表后，您可以向研究者简要了解与您相关的总体研究结论；研究者不向您提供其他参与者的可识别信息。

第七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7.1　研究者义务：以您能够理解的语言说明研究情况，保护您的安全与权益，不使用隐瞒、欺骗手段；确因研究设计必要且无替代方法的，已经伦理审查批准，并将在研究结束后向您充分说明。

7.2　参与者权利：您有权随时询问研究相关问题，有权在不影响您权益的前提下要求了解研究进展；您有权在签署前要求研究者进一步解释本知情同意书的任何内容。

7.3　研究者义务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您的人身安全和心理福祉；如研究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您参加意愿的新情况，将及时告知您，并重新取得您的同意。

第八条　随时拒绝与退出权

8.1　您参加研究完全出于自愿。您有权随时拒绝参加或者退出研究，且不因此受到任何惩罚或者不利对待，也不影响您在本中心接受其他咨询服务。研究者不会因您拒绝或退出而降低您本应获得的咨询服务。

8.2　您退出研究的，已收集的研究资料按您的选择处理：□ 同意研究者在去标识化后继续使用；□ 要求研究者删除或销毁与您相关的资料。删除或销毁请求仅适用于法律法规允许删除，且不受本同意书第 6.2 条约定保存期限、伦理审查要求或者其他法定保存义务约束的资料；对尚应保存的资料，研究者将在保存期限届满后按保密要求销毁。研究者将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处理并向您确认。

第九条　研究中的补偿与伤害处理

9.1　如因参加本研究直接导致您身体或心理上的不适或损害，研究者将及时告知并协助您寻求必要的专业帮助；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方式为：_____。

9.2　研究设置对照组的，研究结束后将对对照组成员作出适当安排，保障其福祉；研究期间您的常规咨询服务不受研究参加与否的影响。

9.3　如您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研究相关的心理不适，研究者将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说明；必要时建议您另行寻求专业帮助。

第十条　研究资料保管与发表

10.1　研究资料由本中心按规定妥善保管。研究结果发表时将作去标识化处理，不披露您的身份；涉及可识别信息的案例报告，将事先另行取得您的书面授权。

10.2　研究中如有商业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利益安排，研究者将如实向您说明；您不因其参与而被强制要求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。

10.3　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研究资料不向无关第三方提供；确需向合作方共享的，将在去标识化、编码后进行，并签订数据保密安排。

第十一条　未成年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研究

11.1　参与者为未成年人或者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当取得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，并以与其理解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告知本人、尊重本人意愿。

11.2　未成年人本人如有与研究相关的疑问或不愿继续参加的表示，研究者应予以尊重并听取其意见。

第十一条之一　利益冲突与公正对待

11.3　研究者如与研究项目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将如实向您说明；研究者不因其参加与否而在您本应获得的咨询服务上差别对待。

11.4　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，研究者与参与者（或监护人）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　联系人与伦理审查声明

12.1　研究负责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伦理审查联系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12.2　本研究已经本中心伦理工作组审查批准。如您对研究参与者权益有疑问，或者在研究中受到伤害，可联系上述伦理审查联系人。

12.3　您理解并确认：参加本研究系自愿行为，您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而不影响您在本中心接受的其他服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内容）

第十三条　签署

13.1　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所有问题已得到解答，自愿参加本研究。

13.2　本人理解并确认：参加本研究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；如研究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，研究者将及时告知并重新取得其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域）

参与者（签字）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法定监护人（如适用，签字）：_____

与参与者关系：_____　　证件号码：_____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研究者（签字）：_____　　研究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